

# 浙江农林大学办公室文件

浙农林大办〔2020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农林大学关于开展 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分工会、二级妇联：

《浙江农林大学关于开展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已经2020年第17次党委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 办

2020年11月4日

# 浙江农林大学关于开展 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响应“争当新时代红船好女儿，争创高水平巾帼新业绩”号召，引领女性师生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建功立业，发挥女性师生的独特作用，学校决定开展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促进学校事业发展、广大女性师生成长成才为目标，引导广大女性师生积极投身“巾帼奉献，岗位建新功”活动，大力弘扬“坚韧不拔，不断超越”的学校精神，推动形成学本领、提素质、讲奉献、比业绩的良好氛围，在浙江省建设“重要窗口”和学校全力冲击“双一流”中贡献巾帼力量。

## 二、创建对象及要求

**（一）创建对象。**校内以女性教职工为主体的集体（岗位）（3人以上且女性占60%以上，主要负责人中至少有1名女性）均可申报创建“巾帼文明岗”。学院（部门）、学院办公室、机关职能部门、学科团队、实验室等均可作为创建申报集体（岗位）。集体（岗位）成员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

装头脑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遵纪守法，办事公道，爱岗敬业，勤于学习，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恪守师德师风和学术规范，有较强的创建“巾帼文明岗”意愿，有争创一流的工作激情，团队合作意识强。

**（二）创建氛围浓厚。**工作场所创岗标识明显，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。内部管理规范，有切实可行的创建目标和计划，有突出创建重点和主题的创建标准，创建内容要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有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通畅。充分运用单位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记录展示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风采，做到创岗工作内容、活动信息、服务机制等资料及时保存、及时上网、及时更新。

**（三）创建成效显著。**有完善的学习培训交流制度，岗位成员和团队整体素质提升明显。注重品牌建设，工作有创新、服务有亮点。服务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创一流工作业绩，示范带动作用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### 三、创建举措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。**成立浙江农林大学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、校妇联主席担任组长（详见附件）。创建活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与党建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和有机融合，同部署同落实，形成创建合力。

**(二) 丰富载体，增强活动实效。**围绕学校党委为妇联指明的“三服务三提升”目标（即服务中心，提升妇联引领力；服务女性，提升妇联组织力；服务社会，提升妇联影响力），搭建学习培训、技能竞赛、风采展示、暑期实践、社会服务、校地共建等平台，让妇联组织接地气、有生气、聚人气，通过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，建成一批“五好”妇联组织（带头人好、班子好、活动开展好、作用发挥好、群众评价好），带领全校女性师生立足岗位再建新功。

**(三) 逐级创建，实行动态管理。**学校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列入全省教育系统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中，实行逐级申报、逐级创建、逐级公布授牌（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）。每两年推荐、申报、公布一次，由校妇联和校工会女职委共同指导。

**1. 创建步骤。**从2020年11月起，每两年创建3-4个校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每个校岗给予1万元建设经费，成功创建省岗增加1万元建设经费，均从校工会账户中开支。校岗创建一年以上的集体（岗位），即可申报省岗。省岗创建成绩突出的，可申报创建国家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

**2. 创建程序。**（1）申报创建：各级“巾帼文明岗”均实行申报制。（2）综合评议：指导部门对申报创建的集体（岗位）进行综合评议，实地查看岗位文化建设、资料保存、创建氛围、服务情况、创建机制、网络建设和工作成效。（3）表彰授牌：对符合“巾帼文明岗”条件的集体（岗位），由工会、妇联等有关部门公

布并授牌。

**3. 日常管理。**“巾帼文明岗”实行分级管理和协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已命名的“巾帼文明岗”应加大日常自我监督管理力度，建立和完善自我督查工作制度，保持先进性和代表性，努力争创省级、国家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若出现违纪或责任事故等现象的，经查证核实，由授牌单位撤销其称号并摘牌。

附件：浙江农林大学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  
员名单

附件

## 浙江农林大学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冯尚申 校党委副书记

沈月琴 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、妇联主席

副组长：余树全 校工会主席

郭爱枝 校妇联副主席、工会副主席

成 员：（20名，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卢 曦 冉 琰 冯晓燕 刘龙青 苏小菱 李文莉

应叶青 应 莺 宋春春 俞月华 洪 昀 贾爱玲

徐丽华 徐秋芳 徐萱春 黄晓芳 黄 萍 梁

卫玲 谢志新 颜晓红

办公室：设在校妇联，郭爱枝担任办公室主任。